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85
1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审议和通过世界自然宪章订正草案

1982年10月29日

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为了礼貌和时间已晚，我当时觉得不应该在1982年10月28日大会第48次全体会议巴西代表就《世界自然宪章》发了言以后，行使答辩权。

按照大会惯例，我保留了在1982年10月29日那天大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权利。

由于我无法控制的一些原因，秘书处似乎很晚才收到我的函件。因此，谨请将以下的答辩作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文件散发：

1.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专门审议和通过世界自然宪章订正草案(A/37/398和A/37/L.4)的第48次全体会议上，大家都看到和听到巴西代表极无条理的发言，他不但蔑视法律，对宪章条款和有关管理大自然的基本常识提出荒谬的解释，而且疯狂地抨击《世界自然宪章》草案，该宪章是促进我们地球上生活的和平文书，又是保障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大自然的素质的道德行为守则。

2. 大家很容易就看到巴西代表刻毒和激烈的发言，与这个毫无别的用意的和平文书毫不相干，也毫不相称，该文书是宣布养护原则，庄严地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在行使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时，认识到保护自然系统、维持自

然的平衡和素质以及养护自然资源的极端重要性，为了今世和后代的利益而采取行动；但是大家的确不知道巴西代表的发言背后是藏着什么深沉的动机。

3. 主要的问题是：

(a) 巴西代表公开地攻击和厌恶旨在管制有关保护环境、养护自然和保持生态系统平衡等方面的活动，并敢于建议在管理自然和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资源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协商或交换资料和经验（这对巴西代表来说是大罪孽）的一切国际文书。《斯德哥尔摩环境宣言》、《华盛顿公约》、《野生动物群中的迁移物种公约》、《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公约》、最近的《内罗毕宣言》和昨天的《世界自然宪章》，都是有关这一方面的国际文书。巴西代表即使没有这种想法，但他给人的印象是他有权不顾对任何人可能产生的后果，任意处理本国广大的森林和河流，而且在这个基础上，他有权原则上反对他认为有碍其事业自由的一切国际文书。因此，他昨天直截了当地声明，对于这一方面，他本国在国家一级、区域一级或国际一级上愿意遵守的唯一承诺，就是他本国政府对其人民的承诺。任何人都不能责备巴西代表和愿意跟随他踏上这一条曲折小径的人，说他们非常的自大，想要教训世界各国。但是，国际团结原则意味着必须在这个重要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想法，真是一种愚蠢的想法吗？巴西代表也许有权这样想和这样说，但是我们有权不同意他的意见，并表示我们的异议。

(b) 巴西代表原则上公开攻击和厌恶一切联合国机构的专家所进行的工作所得出的结论。选择这些专家的唯一标准就是他们的资格、他们的能力、他们的经验、他们的智慧和他们独立思考的精神，而选择他们的目的是请他们向我们提出他们关于共同关心的和国际忧虑的问题的客观心得和发现。这个清单太长，无法一一列述。这样的做法是否为了狭窄的利益，蓄意地或肯定地批评人类对超越地理、政治和思想障碍和边界的问题的集

体智慧？或是要表示，与负责拟订和通过《世界自然宪章》的世界各国和集体智慧相比，只有政府官员、特别是巴西的官员才有道理和生来就有学问的？巴西代表毫无疑问是非常自大，我们有权不同意他，而且这简直太过不负责任。

4. 上述原因都是第6、11、14、21(a)和23条的规定使巴西代表感到不安的理由；他故意歪曲了这几条的意义。

5. 因为本宪章经过仔细研究后所宣布的各项原则照顾到在生态系统保持适当功能和平衡方面人类的各种忧虑和需要，所以第6条仅仅指出，在决策过程中应遵守本宪章的各项原则，才能满足人类的需要。巴西同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与其他国家彼此负有管理大自然和管理其境内自然资源的义务。这个世界上并非只有巴西存在。不能因为某人凑巧住在一条河的上游，他就可以免除管理河水的责任，免除同住在下游的人合作的义务。

6. 第11条提到的“现有最优良技术”就是指能够减轻对大自然的危害或不利影响的最适当技术，而不是最高级的技术。甚至有些本地的技术也是比较优良的技术，也就是说，更适合减轻危害。专家们就是沿着这个方向拟订这一条规定的，但是，他们绝不是鼓励采用最高级的技术，也不是鼓励采用发达国家的最先进技术，因为这种技术对大自然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7. 第11条(c)款应该根据全文来了解，而不应断章取义。后半句与前半句互相平衡，简言之，要从事发展项目时，应先周密计划，然后再进行，把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减到最低限度。那么，按照道理说，谁会赞成胡乱从事发展项目，以致搞乱大自然呢？

8. 宪章第14条希望所列各项原则，不但在国际上体现出来，而且也体现于各国的法律和惯例之中。将这一条原则或那一条原则，或全部原则纳入各国的国内法和惯例，是国家主权的措施，是国内法采纳一项国际法规范的措施。因此，这种措施取决于有关国家的认识，取决于该国对这项国际法规范的重视程度，最后还取决于该国有无决心帮助实现这个原则或这项规范所要达到的目标。总之，这个问题还是惯常的问题，就是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国际公约和条约同国内法规则的关系。巴西代表在这里面发现了什么可能引起争议的新鲜事物？只是因为不愿意接受任何国际文书的约束罢了。

9. 第21条(a)款请各会员国实践一项国际团结与合作的原则，交换资料和进行协商。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既然忠于这个全球性组织的《宪章》，怎能反对交换资料的原则，反对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行磋商和协调的原则？何况，这一条所提到的共同活动并不是指巴西代表所担心的“联合企业”，而是指与管理大自然有关的活动，并不表示要举办共同发展和生产的活动。

10. 最后，关于第23条，巴西代表认为，以法律的涵义而言，根据巴西的法律，并非“所有个人”都可以参加拟订与其环境直接有关的决定，因此，毫无疑问，除非其行为超越本国法律之外，否则他们根本不可能参加拟订这种决定；不过，这只是巴西代表自己的想法，他应该抱着谦虚的态度，不要自以为他的意见反映全世界所有国家或大多数国家的意见。

11. 因此，很明显的，巴西代表的肤浅见解是经不起任何分析的。尽管亚马逊河的森林和水流是很重要的——也没有人否认这一点——但这绝不表示全世界的森林、水流、动植物都归巴西独占和掌管。扎伊尔并夸称它拥有非洲47%的森林和几乎50%的水流。扎伊尔把这种自然情况视为一项责任。

12. 关于第13条, 巴西代表还说, 各种自然灾害是无法预防、控制或限制的, 并举出地震作为例子。 我只想指出, 地震不是自然灾害, 而是人类意志所不能控制的一种自然现象, 对人类及其环境能产生祸害。 毫无疑问, 只有头脑敏锐的人才分辨得出这点细微的差别。 无论如何, 这就是专家们心中所牢记的细微差别。 毫无疑问, 我们不但能够而且应该预防、控制或限制各种自然灾害, 何况世界许多地方已在作出这方面的努力。 我只想在这里提到地震、气旋等方面的预报系统, 作为实例, 不加赘述。 巴西代表应当记得的是, 自然灾害的概念与对人类及其环境产生祸害的自然现象的概念, 两者之间有基本的区别。 自然灾害就是自然现象产生的结果。

13. 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时, 巴西代表曾经大出风头, 针对《世界自然宪章》发表了类似的言论, 并且采取不合时宜的步骤, 想破坏这项草案。 当时我只因顾到礼貌, 而没有提出反驳。 但是, 这一次却必须加以澄清。 凡事不可过分, 就象法国话所说的: “不要将上帝所造的人类当作野鸭子”。

14. 总的来说, 大会对巴西的言论特别提出的答复, 也就是说, 以111票赞成、1票反对、18票弃权的压倒性多数通过《世界自然宪章》, 才是真正的答复。

谨请将这项答辩列入报告, 将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1的文件分发, 并附送《世界自然宪章》原文, 以揭发巴西代表的言论目的在故意破坏这项以保护自然和生态系统平衡使我们人类和文明能继续生存于地球上为目的的和平文献。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卡曼达·瓦·卡曼达 (签名)

